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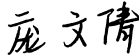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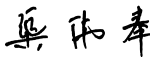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核 定	张进	
审 查	温士亭	
校 核	张景宽	
项目负责人	温芳	
报告编写	庞文倩	
	渠伟奉	
	林翠红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6
2.1	主体工程设计.....	6
2.2	水土保持方案.....	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
3.2	弃渣场设置.....	9
3.3	取土场设置.....	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9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1
4.4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3
5.1	初期运行情况.....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2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前 言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

2018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404-51-03-054802）。

2019年12月，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军龙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年5月12日，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42号）。

2020年12月3日，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行期，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投入使用，并且发挥作用，经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核检，认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达到了验收的标准。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仙坛路以东、承水东路以北、枣台复线以西、凤凰路以南（N34° 45′ 50″，E117° 36′ 00″）。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名称：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77hm²，主要建设商贸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地上停车场等。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77hm²，其中主体建设区面积为1.86hm²，功能绿化区面积为0.9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00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总平面布置

商贸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地上停车场等位于项目场区北部，道路及绿化景观布设于建筑物周边及场区南部，场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门卫依托场区出入口建设。项目场区道路穿插于各建筑物之间，道路宽6~8m，主要道路两侧、各建筑物周边进行了景观式绿化，起到了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和减小噪音的作用。

2、竖向布置

（1）地面高程

本项目属内河冲积平原地貌，地面标高约48.05~49.79m。

（2）排水工程布置

本项目场区内地势略呈北高南低，地形较为平坦，相对高差小于2m，本项目排水

采用平坡式布置。

(3) 结构及基础形式

本项目商贸中心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挖深为 2.0m～3.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组织

(1) 施工标段划分

枣庄市峰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枣庄大中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监理，同时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主要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枣庄市峰城区供电系统引入配电室，项目用电由其保障，责任由其负责。

(2) 供水系统

项目所需用水取自峰城区供水管网，用水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区内给水为生活、生产、消防合一供水。

(3)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顺排水沟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4) 通讯系统

项目所在区域移动通讯及电信业发达，移动通讯以对讲机作为辅助通讯工具，电信线路从项目区域现有的电信设施直接进行引接，满足该项目施工时的联络要求。

(5) 内外交通

场区交通：项目共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场区南侧。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场区道路穿插于各建筑物之间，道路宽6～8m。

本项目紧靠承水东路，交通十分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符合峰城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2、施工工期

项目工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总工期 12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2.20 万 m³（含表土剥离0.55万m³）；填方总量 2.20 万 m³（含表土回覆0.55万m³），挖填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表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 m³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内部调入		内部调出		外购	弃方	弃方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主体建设区	工程建设	1.63	0.73			0.90	②			
	表土剥离	0.37	0.37							
	小计	2.00	1.10			0.90				
②功能绿化区	工程建设	0.02	0.92	0.90	①					
	表土剥离	0.18	0.18							
	小计	0.20	1.10	0.90						
总计	工程建设	1.65	1.65							
	表土剥离	0.55	0.55							
	小计	2.20	2.20	0.90		0.90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2.7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峰城区位于枣庄市境域中南部、枣陶盆地西部，地处山东省南部边陲，东连临沂市兰陵县，西接薛城区，北依市中区，南濒韩庄运河与台儿庄区比邻，西南与微山县相接。峰城区东西最长处40km，南北最宽处 24.5km。总面积 627.6km²，占枣庄市总面积的14%，占山东省总面积的0.14%。全区东西长41km，南北宽31km，全区总面积 637km²，城区依山傍水、南接江淮，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淮北平原的衔接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北部群山连绵，南部为开阔平原，最高海拔 350.8m。地貌有丘陵、平原、洼地等，适宜农作物生长。

本项目地貌类型属内河冲积平原。

2、地质

根据峰城地区地层的岩性，可将区域地层划分为三个形成时间：古生代以前老地层深度变质时期；古生代早起海相沉积时期；古生代晚期以后陆相沉积时期。峰城地区大地构造骨架形成于中生代燕山期。构造上的 I、II 级单元隶属于华北地台鲁西隆起区，III、IV 级单元为成武—枣庄拗陷的枣庄凹陷。燕山运动表现特点是不等量的垂直升降运动，地表形成以东西向为主的深大断层和断层间的地块不等量的上升和不等量的下降。上升部位形成地垒式的凸起，下降部位形成地堑式的凹陷。地层因未经受水平方向的挤压，褶皱不明显，不典型，岩层产生状单一，倾角小，倾向一致，总体上为向北倾斜。以高角度正断层为主，逆断层少见。

3、气象

项目区气候类型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虽为内陆，近沿海受海洋气候的影响，东风为多，大陆性海洋性气候皆不典型。根据枣庄市各气象站历年资料，年最大降水量 1045mm（1960 年），年最小降水量 356.3mm（1973 年），平均年降雨量 823mm，降水多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 7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为 1902.0mm，大于降水量；气温最高 39.6℃，最低 -19.2℃，平均气温 13.9℃；春季和夏季多东（E）风，冬季多东北东（ENE）风，近三年主导风向为东（E）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ENE）风，年平均风速 2.9m/s；结冻期一般为当年十一月份，止冻期一般在次年三月份，冻土深度小于 0.30m。

4、河流水系

峰城区属淮河流域韩庄运河以北支流系统，以峰城大沙河流域为界，河西属南四湖东区，河东属邳苍地区。地面径流呈自北向南、自西向东流向。境内主要河道有韩庄运河、峰城大沙河、陶沟河、新沟河等九条河流，总长 100.2km，其中峰城大沙河从城区穿过，是韩庄运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枣庄东北部大鹰台，郭里集支流、齐村支流分别在峰城大沙河上游汇入，向南在大风口处入韩庄运河，境内全长 16.8km，流域面积 628km²。

本项目西侧约 2km 处为峰城大沙河，距本项目最近的水功能区为峰城大沙河峰城饮用水源区。

5、土壤

峰城区土壤有褐土、棕壤、砂姜黑土三个土类分七个亚类、十七个土属、四十六个土种。其中褐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68.34%，是主要土壤类型，土层深厚，物理

性状及保肥性好。棕壤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5.58%，土层浅薄，立体构型不良，含粗砂、石砾较多，养分低，保肥力差，分布在低山丘陵区。砂姜黑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26.48%，该土类耕层质地不良，物理性能差，全量养分含量高，速效磷含量低，养分转化能力差，容易产生涝灾，多分布在运河以北四个乡镇和东部的低洼区域内。

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褐土。

6、植被

项目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适生性植物种类主要有杨、柳、榆、侧柏、刺槐、臭椿、苦楝、梨、桃和板栗等乔木，黄荆、酸枣、木兰、胡枝子等灌木，以及茅草、黄背草、蒺藜、黄蒿、白羊草、山红草、铁扫帚等草本植物。项目区周边林草植被覆盖率为2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鲁水保字[2016]1号），确定本项目地处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根据数据资料和现场调查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项目区内不存在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限制项目建设的地质灾害情况，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404-51-03-054802）。

2.2 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济南军龙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5月12日，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峄行审（综合）决字〔2020〕4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开挖填筑、表土剥离、植物措施面积均不满足变更要求，方案无需变更。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77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永久占地范围，为2.77hm²，无需变更。

2、项目表土剥离量、土石方开挖总量与方案设计一致，无需变更。

3、项目实际绿化面积0.70hm²，较方案设计一致，无需变更。

表2-1 项目规模变化情况表

序号	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2.77	2.77
2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2.20万m ³ （含表土剥离0.55万m ³ ）；填方总量2.20万m ³ （含表土回覆0.55万m ³ ），挖填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2.20万m ³ （含表土剥离0.55万m ³ ）；填方总量2.20万m ³ （含表土回覆0.55万m ³ ），挖填方平衡，无借方，无弃方。
3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70	0.70

表2-2 方案变更情况对照表

序号	办水保〔2016〕65号要求内容	项目实际	是否达到变更要求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不涉及，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减小	否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与批复方案一致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增加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水土保持功能不降低。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施工图设计由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工图阶段细化了排水工程规格及布设位置、绿化措施布设位置及面积等。

2、水土保持方案

由于接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时，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区内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到位，因此本项目区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实际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了设计编制。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责任范围

根据《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峰行审（综合）决字〔2020〕42号）。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2.77hm²，其中主体建设区面积为1.86hm²，功能绿化区面积为0.91hm²。

表3-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防治责任范围	占地性质（hm ² ）		单位	数量
	永久	临时		
主体建设区	1.86	/	hm ²	1.86
功能绿化区	0.91	/	hm ²	0.91
小计	2.77	/	hm ²	2.77

3.1.2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施工和监理档案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7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表

分区	主体建设区（hm ² ）			直接影响区（hm ² ）	合计（hm ²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建设区	1.86	/	1.86	/	1.86
功能绿化区	0.91	/	0.91	/	0.91
合计	2.77	/	2.77	/	2.77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用地文件并结合实地调查，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体一致。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3-3。

表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分区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hm ²)
主体建设区	1.86	1.86	1.86
功能绿化区	0.91	0.91	0.91
小计	2.77	2.77	2.77

3.2 弃渣场设置

经查阅施工资料及调查核实，本项目无弃方，不涉及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经查阅施工资料及调查核实，本项目无借方，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特点，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建设区、功能绿化区共2个防治分区。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防护体系。

1、主体建设区

-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工程；
-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 (3)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沉沙池。

2、功能绿化区

-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工程；
-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 (3)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

根据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情况，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管理体系，使水土保持措施随着工程进展不断跟进，按照主体工程设计的不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完成。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调查，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主体工程设计的不技术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查阅监理报告、竣工质量验收记录表、雨水排水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完成工程量详情如下：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主体建设区

- (1) 表土剥离：表土剥离1.86hm²；
- (2) 土地整治：全面整地0.36hm²；
- (3) 排水工程：排水沟长220m。

其中：表土剥离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土地整治实施时间为2019年4月；排水工程实施时间为2019年4月。

2、功能绿化区

- (1) 表土剥离：表土剥离0.91hm²；
- (2) 土地整治：全面整地0.34hm²；
- (3) 排水工程：排水沟长170m。

其中：表土剥离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土地整治实施时间为2019年4月；排水工程实施时间为2019年4月。

表3-4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备注
一、主体建设区				
1、表土剥离				
(1) 表土剥离	hm ²	1.86	2018年7月	剥离厚度20cm
2、土地整治工程				
(1) 土地整治	hm ²	0.36	2019年4月	
3、排水工程				
(1) 排水沟	100m	2.20	2019年4月	
二、功能绿化区				
1、表土剥离				剥离厚度20cm
(1) 表土剥离	hm ²	0.91	2018年7月	
2、土地整治工程				
(1) 土地整治	hm ²	0.34	2019年4月	
3、排水工程				
(1) 排水沟	100m	1.70	2019年4月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主体建设区

景观绿化：栽植乔木70株，栽植灌木300株，移植草坪0.36hm²。景观绿化实施时间为2019年5月。

2、功能绿化区

景观绿化：栽植乔木50株，栽植灌木200株，移植草坪0.34hm²。景观绿化实施时间为2019年5月。

表3-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统计表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备注
一、主体建设区				
1、乔木	100株	0.70	2019年5月	
2、灌木	100株	3.00	2019年5月	
3、移植草坪	hm ²	0.36	2019年5月	
二、功能绿化区				
1、乔木	100株	0.50	2019年5月	
2、灌木	100株	2.00	2019年5月	
3、移植草坪	hm ²	0.34	2019年5月	

3.5.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主体建设区

- (1) 临时覆盖：防尘网覆盖700m²；
- (2) 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90m；
- (3) 临时拦挡：彩钢板拦挡275m²；
- (4) 临时沉沙池：设置临时沉沙池1座。

其中：临时覆盖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临时拦挡实施时间为2018年6月；临时沉沙池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

2、功能绿化区

- (1) 临时覆盖：防尘网覆盖1200m²；
- (2) 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40m；
- (3) 临时拦挡：彩钢板拦挡386m²。

其中：临时覆盖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临时排水沟实施时间为2018年7月；临时拦挡实施时间为2018年6月。

表3-6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备注
一、主体建设区				
1、临时覆盖				
(1)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7.00	2018年7月之后陆续实施	
2、临时排水沟				
(1) 临时排水沟	100m	0.90	2018年7月	
3、临时拦挡				
(1) 彩钢板拦挡	100m ²	2.75	2018年7月	
4、临时沉沙池				
(1)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8年7月	
二、功能绿化区				
1、临时覆盖				
(1)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12.00	2018年7月之后陆续实施	
2、临时排水沟				
(1) 临时排水沟	100m	0.40	2018年7月	
3、临时拦挡				
(1) 彩钢板拦挡	100m ²	3.86	2018年7月	

3.5.4 总体评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主体工程开工前采取了表土剥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了防尘网覆盖、彩钢板拦挡、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池、排水工程等措施，施工后期及时落实了土地整治工程和绿化措施。项目整个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时、到位，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防治效果较好。

表3-7

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与方案对比分析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批复的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方案批复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比
主体建设区	工程措施	1、表土剥离			
		(1) 表土剥离	hm ²	1.86	1.86
		2、土地整治工程			
		(1) 土地整治	hm ²	0.36	0.36
		3、排水工程			
		(1) 排水沟	100m	2.20	2.20
	植物措施	1、乔木	100株	0.70	
		2、灌木	100株	3.00	0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移植草坪	hm ²	0.36	0.36	
	临时措施	1、临时覆盖				
		(1)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7.00	7.00	
		1、临时排水沟				
		(1) 临时排水沟	100m	0.90	0.90	
		2、临时拦挡				
		(1) 彩钢板拦挡	100m ²	2.75	2.75	
		2、临时沉沙池				
功能绿化区	工程措施	(1)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表土剥离				
		(1) 表土剥离	hm ²	0.91	0.91	
		2、土地整治工程				
		(1) 土地整治	hm ²	0.34	0.34	
		3、排水工程				
	植物措施	(1) 排水沟	100m	1.70	1.70	
		1、乔木	100株	0.50	0.50	
		2、灌木	100株	2.00	2.00	
	临时措施	3、移植草坪	hm ²	0.34	0.34	
		1、临时覆盖				
		(1) 防尘网覆盖	100m ²	12.00	12.00	
		2、临时排水沟				
		(1) 临时排水沟	100m	0.40	0.40	
		3、临时拦挡				
		(1) 彩钢板拦挡	100m ²	3.86	3.8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3.61万元，工程措施投资7.3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8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41万元；独立费用16.4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用3.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7.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290.4元。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0.53万元，工程措施投资7.3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8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41万元；独立费用13.4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用3.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7.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290.4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水保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分析详见表3-8。

表3-8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对比分析（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7.39	7.39	
1	主体建设区	4.18	4.18	
2	功能绿化区	3.21	3.21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87	8.87	
1	主体建设区	5.15	5.15	
2	功能绿化区	3.71	3.71	
三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6.41	6.41	
1	主体建设区	2.68	2.68	
2	功能绿化区	3.73	3.73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6.45	13.45	
1	建设管理费	0.45	0.4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3.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4	水土流失监测费	3.00	/	-3.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7.00	7.00	
	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39.12	36.12	
	基本预备费	1.17	1.08	
	静态总投资	40.29	37.2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2904	3.32904	
	水土保持总投资	43.61	40.5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把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整个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体系中，形成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地方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五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专门成立了“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监督和协调本工程建设，并负责签订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工程合同，行使管理职能，同时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管理处下设综合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施工质量奖惩考核办法》等工程质量管理制，依照国家基建体制改革的要求严格按照“五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资本金制）的模式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加强了工程过程控制，在设计、设备和大综材料的采购、施工、检测与调试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为了保证质量，首先提高施工图的质量，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落实到施工图中，优化设计、合理布局；管理处还经常参加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和会审，参加重要工程部位的基础验收；为了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处还经常派人及时主动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收集质量信息，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发包标书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施工合同，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一并实施，负责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和完善。主体工程完工后，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管护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4.1.2 设计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宁波理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

工程专项设计纳入主体设计。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配备了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设计人员。设计单位所配人员的技术、专业、资质与素质均满足项目主体设计的要求。

设计单位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文件严格按照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体系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的设计流程：设计策划→组织与技术接口→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校审制度，设计、校核、审查、核定、批准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规定，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从而保证了设计产品的质量，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设计文件一律加盖设计证章。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所有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均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

4.1.3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枣庄大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随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质量控制分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个过程。

1、事前质量控制

(1) 设计图纸与文件。熟悉和掌握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包括相关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已批准的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文件中的质量条款等。

(2) 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质量检验、验收。

(3) 施工队伍的施工能力审核。检查工程技术负责人是否到位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

(4) 工程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审查材料供应单位的资质。对施工一段时间后用到的树苗、草籽等应提前定货，防止因出现苗木准备不足而临时改变品种、栽植规格的情况出现。

(5) 施工机械的质量控制。凡危及工程质量的机械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衡器、量具、计量装置等都应有相应的技术合格证，使用完好并未超过校验周期。

(6) 审查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7) 主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以取得质检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8) 把好开工关。只有在全面检查施工准备工作，并符合要求后才能颁发开工令。

2、事中质量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督促施工承包商完善工序质量控制，包括设立质量控制点、三检制。

(2) 严格工序交接检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署合格意见的工序完工后，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 隐蔽工程检验。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承包商自检，初验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4)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令。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停工令：未经检验即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或批准的材料者；擅自将工程转包；擅自让未经同意的分包商进场作业者；没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冒然施工，已出现质量下降征兆者；工程质量下降，经指出后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或采取了一定措施而效果不好，继续作业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要求者等。

(5) 负责质量事故处理。包括：责令承包商分析质量事故原因，并认定质量事故责任；商定质量事故处理措施；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和方案；检查质量事故处理效果。

(6) 严格执行单位（单元）工程开工报告和停工后的复工报告审批制度。

(7) 负责质量、技术签证。凡质量、技术问题方面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监理工程师签署。

(8) 行使好质量否决权，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质量认证意见。

(9) 建立质量监理日志，记录有关工程质量动态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10)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及时分析、通报有关质量动态。

3、事后质量控制

(1) 审核竣工资料。

(2) 审核施工承包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3) 整理有关工程项目质量的技术文件，并编目、建档。

(4) 评价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及水平。

监理单位先后编制完成了监理规划、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用于

指导监理工作，制定了监理工作流程及监理岗位职责。

在整个工程过程中，监理部严格按照监理合同中质量目标的要求，对工程质量狠抓不放，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质量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进行衡量，实现了工程原定目标，确保了工程高质量的完成。

4.1.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施工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并实施，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如下：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项目部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质检科为主要职能部门，各工种队为主要实施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质检科配备专职质检员，各工种队及班组设兼职质检员，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质量控制要素进行归口管理。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管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建立试验制度，配齐试验设备，严把原材料进场关，对原材料实行源头控制，不合格材料坚决不许进场，把好质量检验验收关，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对施工质量实行层层把关。

建立过程验收制度，围绕影响质量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预控，加强过程控制，严格工程验收制度，确保质保体系有效运行。

建立技术交底制度，由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3、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

4、质量控制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规范施工，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制度，加强中间质量过程控制，并且在过程中控制工序质量和各项工序之间的衔接，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质量、质量过程控制情况和质量保证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出客观的评价。

4.1.5 质量监督

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机构枣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峰城分站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派监督人员到，抽查工程施工质量，针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参加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验收，核定工程等级。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立健全了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和业主的质量控制体系、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体系，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得到落实，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质量，目前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验收组查阅了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督部门的监督记录，并经过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文件，认为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的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比较齐全，能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1、划分依据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标准，结合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等级。

2、划分原则

（1）单位工程划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4个单位工程。

（2）分部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划分为排水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划分为表土剥离、场地整治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划分为点片状植被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划分为排水、沉沙、覆盖、拦挡工程；

本工程共分为 8 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单元划分的原则, 本工程共分为 23 个单元工程。

3、项目划分

将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4 个单位工程和 8 个分部工程以及 23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本工程项目划分情况及各项质量评定规程、评定标准、施工规范等, 对已完成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 施工单位进行了质量自评, 监理单位进行了复核。

表4-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评定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数	合格数	评定结果
1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按段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5	合格
2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表土剥离	合格	按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3	合格
		合格	场地整治	合格	按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2	合格
3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按图斑面积划分, 大于1hm ²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1	合格
4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按长度划分, 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2	合格
			沉沙	合格	按容积分, 每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m ³ 的可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1	合格
			覆盖	合格	按面积划分, 每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2	合格
			拦挡	合格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50~100m, 不足5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100m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7	合格

综合以上的质量评定结果，本项目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运行状况良好，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相结合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各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经查阅施工资料及调查核实，本项目无弃方，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4.3.1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根据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具体情况，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的原则，项目范围内进行了全面查勘，并按点型工程重要评估范围抽查率不低于50%，其他评估范围抽查率不低于30%的原则进行了抽查，以此来核定工程措施工程质量。

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排水工程和土地整治，主要排查了排水工程。排水系统完整，排水工程外观完好，能够正常排水，工程管护到位，合格率为100%。

对工程现场抽检表明：多数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场地内无凹凸不平的坑槽，地面平整。

验收组认为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均质量合格；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各项质量证明文件完整；工程总体质量较好。综合评定质量合格，总体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4.3.2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了项目区的植物措施，基本上做到了有规划、有设计、程序规范、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区采用乔灌木结合的绿化方式，主要栽植高杆女贞、榆树、紫叶李、红叶石楠、冬青卫矛、大叶女贞、小叶女贞、大叶黄杨等乔灌木。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养护管理到位，定期灌溉、施肥、修剪、清除杂草。验收组对绿化工程实施了现场全查，经查验，草树种配置得当，管理细致，绿化区域的乔灌木和草地成活率均达到95%以上。

验收组认为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较好完成了方案植被建设任务，灌木的树坑大小、深度，以及株行距，均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铺种的草皮密度较均匀，覆盖率较

高；草、树种的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定期维护补植，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区绿化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3.3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及评定，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采取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合格，地面硬化全面、管道完成铺设、绿化树木及草坪生长良好，可以满足美化环境和保持水土的要求。项目包含的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23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均为 100%。

根据以上评定结论，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确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和加固；植物苗木不定期抚育，出现死亡情况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排水工程未见堵塞，植物措施郁闭度较高，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均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根据以上定义，对各个监测分区分别计算其扰动土地整治率，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通过计算，主体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功能绿化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因此，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综合值为99.9%，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5%的防治目标。

表5-1 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道路硬化 面积	小计	
主体建设区	1.86	0.01	0.36	1.49	1.86	99.9
功能绿化区	0.91	0.01	0.34	0.56	0.91	99.9
合计	2.77	0.02	0.70	2.05	2.77	99.9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

（不含永久建筑物、道路硬化面积）的百分比。

通过对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的计算，后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经计算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0.72hm^2 （不含永久建筑物、道路硬化面积），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72hm^2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9%，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5%的防治目标。

表5-2 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表面积 (hm^2)	建筑物、道路硬化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建设区	1.86	1.49	0.01	0.36	0.37	99.9
功能绿化区	0.91	0.56	0.01	0.34	0.35	99.9
合计	2.77	2.05	0.02	0.70	0.72	99.9

3、拦渣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与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之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土方共计 0.55万m^3 ，实际拦截土方量 0.55万m^3 ，拦渣率为99.5%，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7%的防治目标。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由于项目区总体上依据各防治分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恢复较快，项目区大部分地表已硬化，项目整体土壤流失控制比已经达标，设计水平年平均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经计算，设计水平年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5，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1.0的防治目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70hm^2 ，实施林草植被面积为 0.70hm^2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97%的防治目标。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经调查统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7hm²，林草植被面积为0.70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5.3%，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25%的防治目标。

表5-3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建设区	1.86	0.36	0.36	99.9	25.3
功能绿化区	0.91	0.34	0.34	99.9	25.3
合计	2.77	0.70	0.70	99.9	25.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小组向工程附近当地群众发放了40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回收36张调查卷。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内容。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周边的村镇，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被调查36人均了解或听说过本工程，其中83%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81%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6%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较好，81%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弃土弃渣管理成效较好，86%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满意度调查表详见表5-4。

表5-4

水土保持社会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您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	了解	30	83 %
	听说过	4	11 %
	从未听说过	2	6 %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30	83 %
	有消极影响	2	6 %
	影响一般	2	6 %
	不清楚	2	6 %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总体环境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好	29	81%
	影响较差	4	11 %
	影响一般	1	3 %
	不清楚	2	6 %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如何?	较好	31	86 %
	较差	2	6 %
	一般	1	3 %
	不清楚	2	6 %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弃土弃渣管理成效如何?	较好	29	81%
	较差	2	6 %
	一般	3	8 %
	不清楚	2	6 %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恢复较好	31	86%
	恢复较差	2	6 %
	恢复一般	1	3 %
	不清楚	2	6 %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管理，负责实施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并开展实施检查；同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做到有机构、有人员、组织健全、人员固定，全力保证该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通过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养护、补植，使其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2 规章制度

工程建设过程中，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按照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措施得到落实。施工建设过程中，明确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对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投标。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依法进行。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招投标，施工要求、相关规定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3.2 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按照中标合同依法履行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开展工作。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监测任务。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按照《方案》的设计，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与调查、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由枣庄大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并监理。监理公司按照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的要求，明确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确定专职质检人员，完善检验、检测、验收制度，做到了机构、人员、制度、责任范围“四落实”，规定了监理工作内容以及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要求、内容、措施、方法等。

根据本工程特点，枣庄大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项目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代表公司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开展工作，负责监理现场的工作及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实施现场出现的一般问题。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没有发现大的质量问题。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建设单位均已按照要求落实。

从检查情况来看，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规定和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工程已经全部完成，运行正常。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已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33290.40元，与方案设计一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详见附件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6.8.1 管理维护机构

施工期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由枣庄市峄城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负责；交工验收后，由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

6.8.2 管理维护制度

1、工程措施的管理维护

管理维护工作的目标是保持措施的完整性、稳定性，维持其正常运行，确保重点部位防护措施。本工程主要工程措施是排水工程，主要管理维护措施为：负责部门安排人员进行场地巡查，巡视人员观察完建措施有无残缺、破损、变形或坍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组织修复或加固施工。

2、植物措施的管理维护

管理维护的目标是保证树木生长旺盛，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新补植树种与原有树种保持一致，且存活率达90%以上，保存率达90%以上；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5cm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管理维护技术措施包括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修剪和补种补植等。管理维护部门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按月（季）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措施和安排药剂、肥料、机具设备等材料的采购。

6.8.3 运行维护情况

工程已于2019年12月竣工。目前由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试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工作。管理单位在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认真组织了实施。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为提高项目景观的和谐性，多次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安全稳定，运行良好；绿化措施植被生长恢复良好，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通过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5，拦渣率达到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到25.3%，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防治目标值。

根据对主体工程区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并参考监理单位对项目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总体上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经调查，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基本得到了治理。建议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厂区内植物绿化管护，保证厂区内植物绿化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8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404-51-03-054802）；

2、2018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

3、2018年6月，场区搭设彩钢板拦挡；

4、2018年7月，场区内陆续进行表土剥离，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开挖，临时沉沙池砌筑等措施；

5、2019年4月，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排水工程开始施工；

6、2019年5月，绿化区域进行乔灌木栽植施工；

7、2019年12月，项目全部竣工。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书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请尽快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3)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承水东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 高玉妹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70404-51-03-054802	
	项目名称	承东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选址在：峰城区承水东路北侧，占地50亩；建设观光采摘大棚6座。建造景观、休闲广场，生态停车场（车位200个），相关娱乐设施、旅游公厕及旅游用品销售场所等配套设施30000平方米。项目年耗电2万度，1万吨水，折合标准煤3.315吨。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前置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8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杜锋	联系电话 13963207879
备注			
承诺： 枣庄承东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18-10-18			

(4) 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1

甲方(出租方): 徐文杰 身份证号: 370804194201260615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1.3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5年12月12日起至2045年12月12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20800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1560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22360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徐文杰 乙方(签章):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居委会: 仙坛社区居委会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2

甲方(出租方): 纪玉兰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0.6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45年12月1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9360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720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10080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纪玉兰 乙方(签章):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委会: 仙坛社区居委会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4

甲方(出租方): 刘建侠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山东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0.2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624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324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948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果、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刘建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5

甲方(出租方): 杨火山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山东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0.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936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72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1008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果、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杨火山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7
甲方(出租方): 李兴兰 身份证号: 370404198712190626

乙方(承租方): 山东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永东路北0.81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45年12月1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12626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922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13548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果、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1-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李兴兰 乙方(签章): 山东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08
甲方(出租方): 任泽英 身份证号: 370404194503200629

乙方(承租方): 山东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永东路北0.18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45年12月1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16848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1296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18144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果、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1-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任泽英 乙方(签章): 山东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u>009</u>	
甲方(出租方): <u>杨明伦</u> 身份证号: <u>37060219690924003X</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u>1.5</u>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u> </u> 西至 <u> </u> 南至 <u> </u> 北至 <u> </u>)。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u> </u> 原承包合同编号 <u> </u>。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u>2017</u> 年 <u>12</u> 月 <u>1</u> 日起至 <u>2047</u> 年 <u>12</u> 月 <u>1</u>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u>13400</u>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u>1800</u>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u>15200</u>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杨明伦</u>	乙方(盖章):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签约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居委会(盖章):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见证单位(盖章):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u>010</u>	
甲方(出租方): <u>王义春</u> 身份证号: <u> </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u>1</u>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u> </u> 西至 <u> </u> 南至 <u> </u> 北至 <u> </u>)。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u> </u> 原承包合同编号 <u> </u>。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u>2017</u> 年 <u>12</u> 月 <u>1</u> 日起至 <u>2047</u> 年 <u>12</u> 月 <u>1</u>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u>15600</u>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u>1200</u>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u>16800</u>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王义春</u>	乙方(盖章):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签约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居委会(盖章):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见证单位(盖章):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杨廷奎</u> 身份证号: _____	合同编号: <u>011</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u>2.2</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u>2015</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45</u>年<u>12</u>月<u>1</u>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31200</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2400</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33600</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杨廷奎</u>	乙方(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委会(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李永福</u> 身份证号: _____	合同编号: <u>012</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u>2.81</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u>2015</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45</u>年<u>12</u>月<u>1</u>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12636</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912</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13548</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李永福</u>	乙方(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委会(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李兴立</u>	合同编号: <u>016</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身份证号: <u>3700049690327062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u>承水路北0.63</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u> </u>西至<u> </u>南至<u> </u>北至<u> </u>)。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u> </u>原承包合同编号<u> </u>。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u>2015</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45</u>年<u>12</u>月<u>1</u>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5160</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330</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5490</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甲方(签字): <u>李兴立</u>	乙方(签章):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签约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居委会: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见证单位: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王均侠</u>	合同编号: <u>017</u>
乙方(承租方):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身份证号: <u>3709091977091806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路北<u>0.9</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u> </u>西至<u> </u>南至<u> </u>北至<u> </u>)。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u> </u>原承包合同编号<u> </u>。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u>2015</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45</u>年<u>12</u>月<u>1</u>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14040</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1080</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15120</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甲方(签字): <u>王均侠</u>	乙方(签章): <u>仙坛养老服务中心</u>
签约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居委会: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见证单位: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16

甲方(出租方): 康仁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1.8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5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1200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160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206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康仁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18

甲方(出租方): 韩建亮 身份证号: 370201197201010092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0.97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55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12636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972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13608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韩建亮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20

甲方(出租方): 邓成英 身份证号: 370404196901300624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1.1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2340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180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252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邓成英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020

甲方(出租方): 任辉 身份证号: 370404198010030033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1.1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1820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144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206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任辉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李兴兰</u> 身份证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u>1</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15600</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1200</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16800</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李兴兰</u> 乙方(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u>2016</u> 年 <u>2</u> 月 <u>29</u> 日 居委会(签章): _____ 日期: <u>2016</u> 年 <u>2</u> 月 <u>29</u>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_____ 日期: <u>2016</u> 年 <u>2</u> 月 <u>29</u>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u>马彦成</u> 身份证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u>11</u>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_____原承包合同编号_____。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本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u>17160</u>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u>1320</u>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u>18480</u>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u>马彦成</u> 乙方(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居委会(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出租方): 丁前侠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2.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34.2西至南到41.2北至南到41.2)。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6年2月20日起至2046年2月20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三年租金3600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2680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3680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丁前侠 乙方(签章): 仙坛养老中心

签约日期: 2016年2月20日

居委会: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出租方): 胡时才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3.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21.2m西至南到61m北至南到61m)。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2016年2月24日起至2046年2月24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三年租金3600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2400元(每亩按1200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32600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胡时才 乙方(签章): 仙坛养老中心

签约日期: 2016年2月24日

居委会: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德平 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 370404195204150611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2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3120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240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336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刘志英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居委会: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 张永芳 合同编号: 012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仙坛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承水东路北 0.4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出租土地主要用于仙坛养老服务中心相关配套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园的生产经营。

二、合同期限为三十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土地延包期限届满后,双方按本合同期限履行合同至租期届满。

三、租金分两期支付,每年每亩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第一期前十三年租金 8640 元,另外一次性青苗补偿 660 元(每亩按 1200 元标准计算),第一期租金及青苗补偿合计 9300 元由乙方于本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付清,剩余十七年的租金于本合同第十四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依法享有承租土地上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租赁期间,乙方有权为经营所需修建道路、水渠、看护房等地上建筑设施。乙方经有权机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相应的经营建设。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合同签约优先权。

五、甲方应确保土地延包期满,其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并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承租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时,乙方所做的投入建设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出租土地剩余年限所得租金甲方应足额退还乙方。

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也可以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一并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租金的 20%。

八、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居民委员会、街道所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或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备甲方所在的居委会一份,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 马芳林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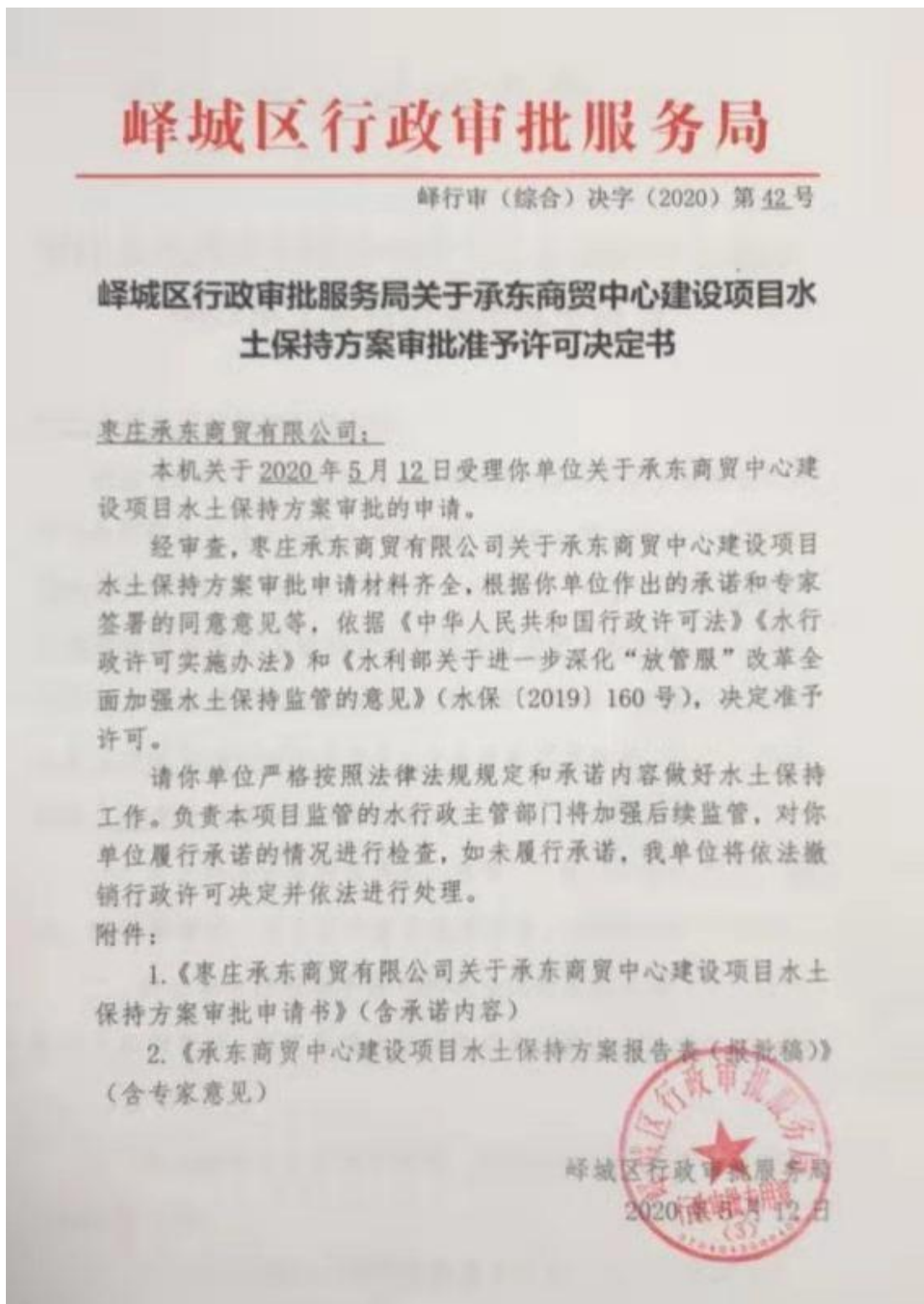
居委会: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枣庄永东商贸有限公司 370404 年2 月21 日 校验码: 1701

执收单位编码: 135001

No.A 101111419200

第一联 执收单位留存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404_00095	118-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27742	1.2	33290.4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					33290.40
金额合计 (小写):					

执收单位 (公章):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3704040310001

复核人: 李伟 经办人: 李伟

204 印制 2019-08-Y-0024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拍摄于2020年12月）

	
排水工程及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排水工程及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8.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